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海航集團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據此，海航集團財務已同意根據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母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海航集團財務約31.2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由於適用於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幫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為須予公佈交易。

貸款服務：由於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甚至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公司已確認並無因貸款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抵押，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財務顧問費用（包括本集團就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上文所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而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全部財務服務費用）總額不會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提供該等顧問服務之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已成立，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I. 持續關連交易

### A. 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3. 服務： 應本公司之要求及倘海航集團財務取得中國銀監會之有關批准，則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承銷公司債券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提供擔保及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財務服務。

就綜合授信額度而言，海航集團財務將對服務範圍、使用項目、金額及擔保以一攬子方式予以批准。

有關支付具有追索權之匯票，海航集團財務將根據匯票金額收取利息。

4. 服務原則： 海航集團財務在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服務時業已承諾將遵循以下原則：(1)本集團存置於海航集團財務的存款之利率將根據存款利率釐定，且將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基準利率；(2)海航集團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的利率將為基本貸款利率，且將不高於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及(3)就結算服務而言，海航集團財務將在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免費（人民銀行所規定之費用除外）之集中結算管理業務。
5. 公司之酌情權： 本集團在了解市場價格之情況下，結合其自身利益，有權決定是否與海航集團財務保持業務關係。本集團在享有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之財務服務之同時，亦可獲得其他金融機構之財務服務。
6. 終止： 海航集團財務應保障資金安全，且倘資金出現任何虧損，本公司將有權單方面終止財務服務協議。
7. 有效期： 財務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為止。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 1 設立海航集團財務之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促使向集團內各成員公司就有關生產、銷售、營運及管理等環節提供財務服務，且預期海航集團財務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相對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而言）更適宜和有效之服務。
- 2 倘可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之系統對本公司與海航集團下屬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進行結算，則可降低集團內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
- 3 海航集團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同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4 本集團預期將會因以海航集團財務作為一個融資平台而受惠，並便於利用外部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本公佈中擬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ii)該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乃合理；及(iv)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與交易有關之風險及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能否有效地使用海航集團財務作為財務平台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而海航集團財務之盈利亦並不明朗。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風險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的資金之安全：

- 1 海航集團財務保證嚴格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之有關條例及規定，並確保科學化地管理其業務。海航集團財務將建立及改善其業務結算系統。
- 2 海航集團財務定期執行考核制度並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監控系統指標，確保資金管理之安全及穩健運作。

###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其全部現金結餘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四個年度，存放於海航集團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存款之應收利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五億元（約相等於五億港元）。該建議每年上限是根據以下兩項因素釐定：(1)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總額人民幣418,828,000元（約相等於418,828,000港元）；(2)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機場建設費約為44,445,000元（約相等於44,445,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之中期報告；及(3)經計及本公司之未來計劃。本公司確認，存款服務並無歷史上限，亦無最大未償還餘額。存款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檢討。本公司確認，財務服務協議之財務服務條文將被視為一個整體，而財務服務協議僅在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之後方可整體生效。

貸款服務：由於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甚至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而本公司已確認並無因貸款而對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抵押，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財務顧問費用（包括本集團就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上述所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而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全部財務服務費用）總額不會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提供該等顧問服務之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 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海航集團財務約31.25%股權，因此，海航集團財務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海航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列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作為關連人士，母公司、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不得參與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提供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幫助，因此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向實體提供之貸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則本公司將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所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條款而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給予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提供該等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估計本集團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財務顧問費用（包括本集團就海航集團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而須支付予海航集團財務之全部財務服務費用）總額不會高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等於2,0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就類似財務服務應付之實際金額釐定，並經計及本公司業務之增長率。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提供該等顧問服務之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海航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已成立，以考慮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海航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人民幣8億元。海航集團及母公司已分別就海航集團財務之註冊資本出資326,425,100港元及250,000,000港元，分別佔40.8%及31.25%。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集團財務12.5%及6.25%股權，其餘股權則由獨立於本公司之其他第三方持有。海航集團持有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36%股權，而海南航空則持有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海航集團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承兌票據及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公司債券包銷服務、財務及融資顧問以及信用證。根據大公全球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出具之海航集團財務二零零六年度信用評級報告，海航集團財務之信用評級為AA+。根據海航集團財務二零零六年度信用評級報告，信用評級乃就有關各公司是否具備償付其非抵押債務之能力及其履行經濟合約之能力而作出之判斷。信用評級AA指該公司就償還其債務而言能夠提供較高的安全保障。

## VII.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財務服務協議(僅就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海航集團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財務服務協議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團財務」	指	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以中新集團財務公司之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海航集團、母公司、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部分中新集團財務公司之股權，並更改其名稱為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海口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分別是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及董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刊登。